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更一字第15號

上訴人 李政權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郭聰良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上訴人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亦未釋明有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之情形。茲依同法第481條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、第466條之1第4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訴訟代理人之欠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許明進

法 官 蔣志宗

法 官 周佳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書記官 蔡佳君